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SC-KJXY-20240201510001000002

征集人: 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 四川鑫宏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HT-2025-196073

甲方: 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 四川鑫宏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1963.00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维修和保养材料管理费报价要求

基础单价: 21811.12元 报价优惠: 折扣率9.00% 报价单价: 1963.00元

数量: 1 服务价格: 1963.00元

服务内容: 供应商所报维修和保养材料管理费折扣率实际是指维修和保养材料管理费加价率。供应商所报维修和保养材料管理费折扣率不超过**15%**。供应商实际收取的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进价*(**1**+供应商所报维修和保养材料管理费折扣率)

供应商响应内容: 完全响应服务项名称: 维修和保养材料管理费报价要求 服务项对应的描述: 供应商所报维修和保养材料管理费折扣率实际是指维修和保养材料管理费加价率。供应商所报维修和保养材料管理费折扣率不超过15%。供应商实际收取的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进价*(1+供应商所报维修和保养材料管理费折扣率)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详见服务内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江乡路530号。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5**天内审查完毕, 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

计划支付时间: 2025.03.15

五、违约责任

因乙方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 是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在

甲方联系人。黄

联系电话: 13348976157

单位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江乡路276号

2025年02月20日

早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眉山分行

良行账号: 2313399109100437074

乙方联系人: 黄凤娟

联系电话: 13388248566

供应商所在区域: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

银行行号: 102665239911

2025年02月20日